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張詠絮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訂定(100.12.8)

- 第一條 為獎勵管理學院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，特訂定本院「張詠絮女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管理學院「張詠絮女士紀念獎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經費來源由管理學院會計系張進德老師捐贈，所捐款項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補助原則：
- 一、每名學生助學金新台幣 7,500 元，共 2 名。
 - 二、各系（所）以推薦 1 名為原則。
 - 三、助學金申請案經院務會議審訂之，補助名額得由院務會議視申請情形調整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次，依公告時間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凡本校正式學籍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者及在職生），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：
- 一、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或全系排名前 5%。
 - 二、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。
 - 三、體育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(免修或因故無法修習者除外)。
- 第六條 申請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乙份：含申請表、導師訪談意見及自傳。
 - 二、學生成績單正本乙份（1 學年）。
 - 三、學生證及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「張詠絮女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人姓名					學號			
申請人系級	☐ 日間部		☐ 大學部		_____系			
	☐ 進修部		☐ 研究所		_____年_____班			
申請人戶籍地址					檢附 文件	() 自傳		
聯絡電話						()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		
	()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							
申請人成績	學業 成績		操行 成績		體育 成績		全系 排名	
在學情況	(請推薦系所導師詳述)							
	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		
系所推薦排序					主任簽章			
審查結果	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院務會審議 (年 月 日)： ☐ 通 過 ☐ 不 通 過				院長簽章			
					核可金額	新台幣 元		
備 註	申請案須由系所推薦，並經系所主管簽名核章。							

※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：

為辦理獎學金申請作業之目的，須蒐集申請者姓名、學號、系級、地址、電話及成績等個人資料(識別類：C001辨識個人者；C057學生紀錄)等個人資料，在作業期間於校務地區內進行相關業務聯繫及資格審查。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管理學院 (04-23323000 ext.7543)。